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以重組為目的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之最新狀況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有關清盤呈請及以重組目的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發佈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在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百慕達法院因應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的要求下令，除了其他事項，(i)任命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之侯頌雯及簡立祈，以及R&H Services Limited之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並採用輕觸方式作為重組目的(「百慕大法院命令」)；及(ii)百慕達法院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呈請函以(其中包括)根據百慕大法院命令追認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以便百慕達法院法令於所有方面應視作按猶如香港高等法院作出之委任相同的方式作出。於同一天，百慕大最高法院法官Hon Shade Subair Williams發出了呈請函。

根據百慕達法院命令任命了共同臨時清盤人後，共同臨時清盤人告知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打算尋求其任命得到香港高等法院的認可。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百慕大法院命令。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以更新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楊日泉先生。